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1月7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持牌食肆

(a)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

在2003年9月2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就改善持牌食肆環境衛生所建議的措施(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第4.18至4.37段)——

- (i) 公開分級制度； ---
- (ii) 修改違例記分制度、公布屢犯不改的持牌人，以及僱員不當的衛生行為；及 ---
- (iii) 食物製造廠的發牌規定。 ---

關於上述第(a)(ii)項，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改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度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食物業界對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與食物業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

(b) 暫停向無牌食肆簽發牌照 2008年1月

在2004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考慮對被發現無牌經營並經定罪的食肆，暫時停止簽發暫准／正式牌照一段時間。政府當局於2005年3月8日向委員簡介擬議的措施時，委員提出多項關注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1月向委員簡介引進綜合牌照的建議，該牌照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

(c) 執行發牌條件 2008年1月

2005年5月5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灣仔區議員關注以下情況：一些“食物製造廠”出售外賣食物，而食環署沒有對這些經營者採取執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法行動。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應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1月向委員簡介引進綜合牌照的建議，該牌照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

### **2.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2008年第四季  
等待漁業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的  
研究結果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3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蒐集漁業界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進一步與業界磋商。

### **3. 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重組計劃**

---

在2005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重組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計劃，以加強政府在食物安全及獸醫公共衛生方面的監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29日、2005年12月15日、2006年1月6日及2006年1月17日舉行4次聯席會議，討論經修訂的重組方案，以及聽取相關業界、專家、學者及受影響部門員工代表的意見。在2006年1月17日會議上，委員不反對成立擬議的食物安全中心。當政府當局制訂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全面計劃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7月10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法例》後檢討該兩個部門的架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如事件有任何新的發展，便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4. 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

黃容根議員建議討論政府可如何協助促進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在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由黃容根議員動議，並由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方剛議員修訂的"促進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議案。)

**5. 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及標籤**

2008第二季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3月20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於2003年4月29日邀請團體發表意見。在2003年3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參考歐盟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設立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政府當局答允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5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監察基因改造食物的銷售，以及在2006年6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的指引。該指引於2006年7月28日生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一段時間後，檢討該制度的成效，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6. 全面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

因應《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答允研究海外國家／地區(包括曾爆發禽流感的國家／地區)的賽鴿活動規管制度，以及就第139章所訂的發牌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時，考慮應否在香港設立新的規管架構。

待政府當局完成有關研究／檢討後，事務委員會可跟進上述議項。

政府當局為2006年12月12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提供題為"應付禽流感爆發高峰期的防範措施"的文件，在該文件的附件A，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當局就其他司法管轄區飼養賽鴿的規管措施所進行的研究，以及對本港現行規管制度的檢討結果。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規管制度既能保障公眾健康和環境衛生，亦可盡量照顧香港賽鴿活動的需要，兩者取得平衡。

然而，委員在聯席會議上質疑為何沒有內地和台灣的規管制度的參考資料。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一份內容更詳盡的資料文件，說明其他地方(包括內地和台灣)規管賽鴿的措施。

7.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

(a)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

2008年第一季

在2002年7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對濕貨公眾街市的設計及經營進行整體檢討，以改善該等街市的環境及衛生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在2004年討論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的章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與規劃署商討是否需要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街市設施的現行規劃標準。另外，食環署現正研究哪些街市因面對嚴重且無法解決的經營能力問題而應予關閉／合併。

2005年5月5日及2006年3月30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灣仔區議員認為食環署應檢討公眾街市的設計及營運，以期提高它們的競爭力。一些灣仔區議員建議食環署應檢討簽發新鮮糧食店牌照的考慮因素。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應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b) 違例記分制度

---

政府當局建議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就擬議在食環署街市推行的違例記分制度諮詢街市管理委員會的結果(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第4.1至4.17段)。

8. **劃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權範圍內涉及的收費及費用和劃一街市租金調整的機制**

2008年第二季

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2000年解散後，政府當局打算劃一前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收費及費用。

2003年2月24日，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擬訂劃一各項食環署收費及費用的建議，以及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第9條，除非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定規例作出修訂，食環署的收費／費用將會維持不變。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因應《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答允就政府費用及收費進行一般檢討時，檢討申請／續領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的費用。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 **9. 簽發酒牌的政策及法例**

2008年第一季度

2003年2月13日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會晤時，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現行的簽發酒牌政策及法例進行全面檢討。油尖旺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限制在住宅區附近地區經營的酒吧數目及營業時間。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5月17日會議上，曾討論酒牌的發牌程序。

2006年3月30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灣仔區議員對區內酒吧林立造成的環境滋擾及安全問題表示關注。一些灣仔區議員建議，應加強管制酒牌的簽發，以免在多層大廈內酒吧林立。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簽發酒牌的政策和法例。

### **10. 街頭擺賣活動的政策**

2008年第二季

在2006年4月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全面檢討街頭擺賣活動的政策，包括指定小販認可區。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政府當局亦同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現行針對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策略進行檢討的結果，特別是向小販管理主任發出有關穿著制服／便服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11日會議討論小販管理政策及掃蕩小販行動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擺賣活動及指定小販認可區的政策。

在2006年3月申訴部舉行的個案會議上，灣仔區小販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小販牌照政策，以保留街上小販攤位。當值議員同意將此建議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

2006年3月30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灣仔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小販管理的現行政策及法例，特別是檢討有關轉讓和繼承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

## 11. 家禽屠宰及加工廠

---

在2006年3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商討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行動計劃的進展期間，曾討論家禽屠宰場的發展。

在2006年4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已在上水找到一處合適地點，並打算採用興建－擁有－營運－移交模式，透過公開招標把屠宰場交由私營機構興建和營運。

在2006年10月13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預計家禽屠宰及加工廠最快會在2009-2010年度投入運作。當局將於2007年進行正式招標，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運作制訂規管架構。

在2006年12月12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12月中左右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作出回覆的限期為2007年1月中，並於2007年8月至11月期間進行招標工作。委員在2007年3月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招標工作的結果，以及對家禽業工人及受影響行業人士的生計的影響。

在2007年3月13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打算在2007年6月至7月間，就工廠運作規管架構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制定法例及招標發展工廠前，諮詢業界對補償方案的意見。

2007年10月12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委員獲告知，食環署最近進行的測試顯示，雞隻在屠宰後不經冷凍過程而存放於攝氏7度或以下的環境達24小時仍適合食用。就此，政府當局將容許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生產"鮮宰雞"供應市場。

2007年11月13日，政府當局就在香港興建禽屠宰及加工廠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獲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制定規例，管制活家禽的屠宰活動和工廠的營運。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反對政府在未能與整個活雞養殖及銷售行業包括養殖、批發、零售和運輸從業員等部分，就收回牌照和妥善保障從業員的日後生計的方案達成共識之前，提交任何與興建家禽及加工廠有關的法例到立法會審議。

**12. 集中屠宰牲口的可行性**

---

在2007年5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在評估可否採取由上水屠房集中屠宰牲口的方案時，政府當局會研究多項因素，例如荃灣屠房若在2047年土地契約期滿前關閉可能涉及的財務開支、在上水屠房加建新牲口欄建築物和輔助建築物的建築費用，以及由單一間屠房供應全港鮮肉的策略性風險等。在得出政策意見後，政府當局會諮詢事務委員會。

**13. 動物福利和虐待動物**

2008年2月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第132及139章所訂的罰則水平，確保經參照其他法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後，該兩項條例所訂的罰則適當。

政府當局亦承諾考慮愛護動物協會就加強管制入口、銷售及繁殖動物事宜提出的意見。

因應《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全面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及相關法例，並於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政府當局亦承諾，是項檢討將包括《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169A章)就持續罪行所訂的最高每日罰款。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8年2月討論有關動物福利和虐待動物的議項。

**14. 規管食物內的獸藥**

2008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8年第二季討論有關規管食物內的獸藥。

**15.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的修訂**

2008年1月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8年1月討論《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的修訂。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6. 合理調整獲食環署發牌處所的僭建物的檢控時限

2008年1月

2007年4月10日，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食環署為回應申訴專員進行的直接調查，就監察有法定檢控時限的個案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包括涉及擅自更改持牌處所已獲批准圖則的個案，以及將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申訴專員報告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建議修訂有關法例，讓食環署人員在發現或得悉擅自改建情況後的6個月內提出檢控。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月7日